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航民合同精机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核定）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公司为杭州航民合同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合同精机）核定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前累计为其担保发生额为0万元，报告期末为其担保余额为0万元；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人民币0元；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人民币88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航民合同精机核定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核定担保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底，在该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

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航民合同精机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法定代表人朱建庆，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染整设备的制造、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

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3205.69万元、总负债为2062.31万元、净资产为1143.38万元、营业收入2535.04万元、净利润为154.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33%。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352.59万元、总负债为1752.16万元、净资产为1600.43万元、营业收入4771.31万元、净利润为457.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26%。

三、担保协议情况

除公司2018年半年报已披露的担保情况外，公司目前尚未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订新的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后，认为本次担保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上述对子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朱重庆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同时提醒公司，加强担保管理，履行披露义务。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定担保额度无异议。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0元；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88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